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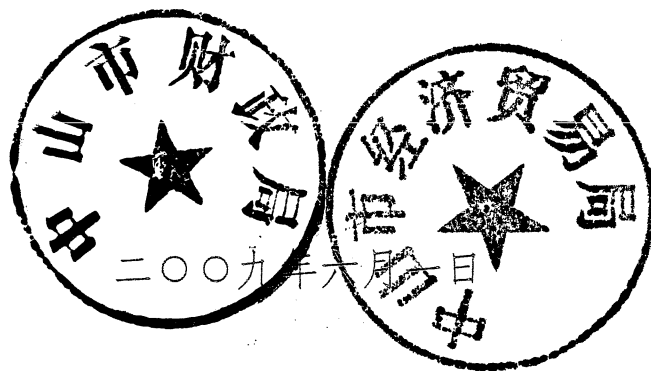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贸易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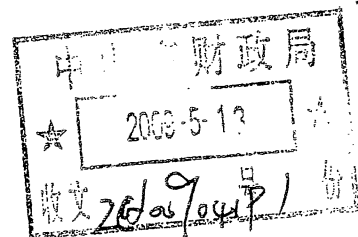
中财企〔2009〕22号

转发关于印发第一批汽车摩托车下乡生产企业 名单及产品目录的通知

火炬区财政局，各镇区财政所、经贸办（三产办）：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一批汽车摩托车下乡生产企业名单及产品目录的通知》（粤财工〔2009〕12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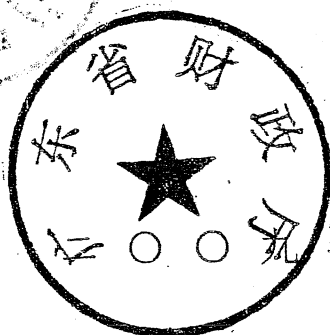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文件

粤财工〔2009〕129号

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一批 汽车摩托车下乡生产企业名单 及产品目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经贸局：

现将《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一批汽车摩托车下乡生产企业名单及产品目录的通知》（财建〔2009〕15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省经贸委。



特 急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建〔2009〕153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一批 汽车摩托车下乡生产企业名单及 产品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建〔2009〕10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和73家汽车生产企业、177家摩托车生产企业签订了《汽车（摩托车）下乡推

广工作生产企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现将已签订《协议书》的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名单及其产品目录公布,列入目录的产品方能享受财政补贴,请遵照执行。目录将根据企业申报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调整情况更新。

请各省级财政部门将本通知(连同附件)尽快转发,落实到乡级财政部门。

- 附件: 1. 轻型载货车下乡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
2. 微型客车下乡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
3. 摩托车下乡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



注: 相关附件, 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下载: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3952/12277773.html>

主题词：转发 汽车摩托车下乡△ 目录△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9年5月4日印发

(共印80份)

主题词：转发 汽车 摩托车 下乡△ 目录△ 通知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9年6月1日印发